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南區

承辦人：李雪芳

電話：02-27208889轉121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ag6383@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23049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工協調會議紀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各1份

(26510922_1123049930_1_ATTACHMENT1.pdf、26510922_112304993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112年5月22日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研商查緝黃牛票行為相關業務機關分工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市府文化局112年6月7日府授文化文創字第1120121726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文化部為使民眾有平等參與藝文活動機會及遏止不法業者哄抬票價或不正方式取得藝文票券之行為，於今(112)年修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稱本法)第十條之一，並於112年5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略以：

(一)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10~50倍罰鍰。

(二)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如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

(三)藝文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重慶國中 1120616



QDAA1126004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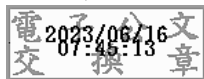


刑，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三、為利本法後續執行，行政院112年5月22日召開研商查緝黃牛票行為相關業務機關分工協調會議，檢送該日會議紀錄，請協助宣導周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76